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四、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五、報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結論：洽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一) 本案係於中油林園廠內第三硫磺工場旁增設一占地○·○八公頃之新硫磺工場，以增加操作穩定性，達硫化物減量之目的，對環境品質之改善應有正面效果，且本案曾於82.12.31.召開初審會，初審會認為對環境無重大衝擊，建議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紀錄：蔡玲儀

(二)目前中油林園廠附近之粒狀污染物污染已十分嚴重，因此本計畫之開發不得造成該類污染物濃度之增加，且應嚴格執行整廠污染改善，以符合總量管制原則。

(三)本計畫之實施增加林園廠相關工程之施工，應加強管線及貯槽等設備裝置之維護與管理，並訂定操作維護管理手冊，且確實執行，以預防異常狀況發生。

(四)污水處理應採雨水與廢水分離處理，並敘明管溝系統。

(五)本計畫之施工棄土擬送至合格之棄土場，然目前高雄縣並無合格之棄土場，若擬委託合格代清除業清除至衛生掩埋場供覆土或填海計畫填土之用，應取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六)本計畫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因大寮鄉垃圾場已近飽和，應有替代方案，除應列出合格代處理業之名單及其最終處置地點外應提出解決方案送環保主管機關核定。

(七)廢觸媒及廢硫磺規劃委託崧聖公司固化處理，送至大寮垃圾掩埋場及台南新市鄉潭頂垃圾掩埋場做最終處置，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應取得該主管

機關之同意函。

(八) 爲杜絕廢棄物之處理造成二次公害，開發單位應加強代處理業之追蹤監控，並應派人不定期抽驗其處理情形並將結果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九) 開發單位宜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居民代表溝通，透過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以減少民眾之抗爭。

(十) 本計畫之監測計畫應併同整個林園廠之監測計畫辦理。

(十一)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十二) 本計畫如予執行應確實依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執行，以確保林園廠之整體安全及避免附近地區遭受污染。

決議：

(一) 本案不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初審意見(七)修正爲：「廢觸媒及廢硫磺應交由原供應商回收或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處理，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應取得最終處置之垃圾掩埋場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三)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二案：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環境說明書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一) 本案係於高雄小港機場內擴建客運站區，重建貨運站並新建飛機維修區以因應九十五年之前民航之近、中程發展，該計畫送本委員會審查前已奉行政院核定且持續施工中，目前總進度已逾四十%，而新航站大廈主體結構進度已達九十%，總工程預訂八十四年六月完竣，未來施工範圍已無大量挖填方，對環境可能無重大衝擊，擬要求其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確實做好各項防治公害措施，建議不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小港機場營運對環境之嚴重影響（特別是空氣污染與噪音）及限制建築法令等，影響居民之生活及社區之發展，早有抗爭、索賠、要求遷移機場等行動，本計畫乃供南部國際機場興建完成前之應急使用，建請儘早規劃解決現行之公害以減輕本機場之環境負荷。

(三) 本計畫之實施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仍有影響，開發單位應加強溝通協調，作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對工程承包商之施工品質及方式應適當管制及規範，並確實依環境影響預防與減輕對策執行，以減少負面影響。

(四) 本計畫應研提「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之具體實施計畫，以作好噪音防制。

(五) 施工產生之泥漿及泥水應妥善處理，以避免影響機場排水，且應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儘早配合鳳山溪整治計畫來解決機場排水問題。

(六) 污水處理廠應優先設置並可處理全區各項廢(污)水，且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於營運前申請取得各項許可。

(七) 目前機場內焚化爐之處理容量無法負荷本計畫完成後之垃圾量，應加強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並儘早規劃興建容量較大之焚化爐以因應目標年之需求。

(八) 焚化爐之設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 焚化爐之灰爐應妥為處理，若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應檢具相關文件並負責監控灰爐究竟如何處理。

(十) 本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十一) 本計畫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決議：

(一) 本案不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結論增列以下二點：

1. 關於噪音之防制應確實依噪音管制法之規定辦理。

2. 機場產生之生垃圾應妥善收集貯存，綠化植栽種類應慎選，以避免吸引鳥類等動物，影響飛航安全。

(三) 本案初審意見(七)修正為：「廢棄物應妥為處理，焚化爐之操作及營運應符合有關規定及標準。目前機場內焚化爐之處理容量無法負荷本計畫完成後之垃圾量，應加強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並儘早規劃興建容量較大之焚化爐以因應目標年之需求。」

(四)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三案：澎湖尖山火力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

(一) 本案係澎湖地區新建發電計畫，計一部氣渦輪機組，四部柴油機組，發電量共六·二萬瓩，由於當地沿岸石珊瑚呈帶狀分佈，又鄰近「林投公園」，澎湖地區海流、季風對溫排水、空氣污染物之擴散均有影響，本案曾於82.12.31. 召開初審會議，會中有關電廠之開發，對於空氣污染物對林投公園及相關自

然保育部分未獲致共識，擬提請大會討論以決定影響是否重大及是否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夏季東南季風對溫排水散熱較為不利，本計畫是否應針對不同季節季風分析對石珊瑚、海底生態之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並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

(三)本計畫於溫排水管道施工階段應擬具保育計畫，避免因施工危害沿岸石珊瑚，並納入工程契約。出入口附近之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亦應加強監測。

(四)本計畫四部柴油機組雖因採低污染燃油，但因未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僅預留改善空間，若僅賴澎湖當地涵容能力及污染物之擴散達到空氣品質標準，應訂定污染防治制應變計畫，以防不污染擴散之因子發生，確保污染控制在當地涵容能力範圍內。

(五)澎湖地區季風強勁，本計畫期藉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在氣象條件不利時可能影響鄰近林投公園防風林及沙灘之遊憩品質，開發單位應研提如何加強監測，減輕污染之衝擊。

(六)本計畫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妥善處理，回收廢水灌溉廠區應符合八十

七年排放標準，且不得污染地下水水質。

(七)本計畫用水量350 CMD及15,000立方公尺之地下貯水池，在澎湖地區缺水嚴重的情形下，開發單位請協調自來水公司說明供水來源，並報本署備查。

(八)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應依程序向湖西鄉公所申請核可，澎湖地區無代處理業，本計畫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委託代處理業清理應擬具計畫向當地環保機關報核。

(九)施工期間之空氣、廢棄物、廢水等各項環保防制措施應確實執行，並納入工程契約。

(十)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及營運初期應增加次數，再視環境衝擊程度酌予增減。

(十一)施工時如發現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決議：

本案請開發單位依左列意見補充說明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定是否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將結論提報委員會：

(一)本計畫採ISGST模式是否考慮down wash之影響？

(二)第53頁對防風林之評估，只有高濃度時之影響資料，無低濃度之資料，且資

料時間係六十五年，應予補充。

(三)以模式模擬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建議開發單位提出類似之實例，並與本計畫比較，以供評估參考。

(四)火力發電產生之空氣污染必然對林投公園發生破壞，不能單靠監測所能預防，應加強造林計畫。

(五)夏季東南季風熱易累積於岸邊，應補充說明對海洋生態之影響。

(六)本計畫是否為魚類重要棲息地或產卵地，應予說明。

(七)請補充說明溫排水對石珊瑚之環境效應。另本計畫評估潛式排放在二十公尺內對石珊瑚無影響，此距離是否太近？

(八)溫排水是否對五百公尺內魚群有所影響，請予說明。另是否影響漁業資源及漁船安全性，應加以考量。

(九)放流口離岸不遠，其沿岸之流速、流向及影響範圍如何？請予說明。

(十)計畫區是否為海龜產卵之處，建議請教目前正從事海龜研究之海洋大學研究員。

(十一)有關廢水處理流程，若油污分離系統發生故障，是否有臨時貯存安全系統，

請予說明。

(二) 水源的供應應請重新評估。

(三) 對於史蹟之調查應確實執行。

(四) 施工範圍外是否有取棄土，請予說明。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佛光人文學院建校計畫環境說明書

環保署初審意見：

(一) 本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擬於說明書審查後，依程序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學院基地地質是否穩定，日據時代及中油公司文獻記載各異，應予確定雙連埤斷層對校區建築之影響。

(三) 請說明本計畫規劃之五個排水區功能如何，排水面積為多少，如何流入原有之溝溪，是否對下游產生排水沖刷問題？

(四) 本計畫水土保持措施是否足以因應颱風、地震等特殊狀況？

(五) 請補充說明挖填土方之計算公式。

(六) 礁溪鄉公所垃圾場使用年限有限，本計畫之廢棄物量將增加地方垃圾場之負擔，建校開發單位可否自設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

(七) 請說明設校後對原有運輸交通之影響及對學生交通秩序維護之對策，以避免肇事。

(八) 專案小組初審意見；另寄。

決議：

(一) 本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將初審意見(二)——(八)納入修正，並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程序辦理。

(二) 左列意見請納入作為範疇界定之重要項目：

1. 本計畫影響範圍如何，保全對象為何？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內述明。

2. 開挖後排水系統應維持開挖前狀況，避免影響下游河段。

3. 整地面積、逕流量增加如何計算，應考量區外排水系統是否能容納新增逕流量或改善下游排水系統。

4. 施工時防災工程應先於主體工程開發。

5. 挖填土方量如何計算應予說明。

6. 本基地地形陡峻，其開發對下游之衝擊，如水量、沈砂量應有詳盡之評估。

7. 水土保持措施之效果如何，使用定性說明應配合詳圖說明之。

第二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現勘，擬授權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表本會參加案」，提請討論。

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現勘，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代表本會參加。

八、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吳委員同權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陳龍吉

李本仁

李樹久

毛治國

吳同權

陳信雄

林瑞雄

王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楊委員日昌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詹榮桂研究員

陳執行秘書永仁

鄭福田

歐陽嶠暉

臧振華

李錦地

楊日昌

張石角

黃書禮

李如南

詹榮桂

陳永仁